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4年4月19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独立董事发出通知，于2024年4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出席的独立董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会议由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王福胜先生召集并主持，经与会独立董事讨论，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股东合理回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需要而制定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执业资格及审计服务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完成财务报告审计等各项工作。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

定，不存在违规存放或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能够按照法规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执行。《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施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出于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能够掌握其生产经营及资金管理，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会计准则及财政部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洪泉、王福胜、曾国林

2024 年 4 月 23 日